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115)聯投信字第 07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延長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並配合增訂信託契約增補合約(以下簡稱增補合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9112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經理之「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增補信託契約折讓保管費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保管費之折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6%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 0.02%，折讓後保管費率為 0.0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茲將本次增補合約內容公告如下：

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增補合約

條次	增補合約條文	說明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茲就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相關事項，訂定本增補合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現有受益人自本增補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增補合約當事人；本增補合約生效日後始成為受益人者，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及本增補合約當事人；當事人願遵守合約條款如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訂定增補合約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
第一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金管會核准後，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6%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 0.02%，折讓後保管費率為 0.0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同上。

第二條	**效力** 一、本增補合約之效力於金管會核准後，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增補合約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本增補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同上。

三、本次公開說明書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並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table>
<tr><th>項目</th><th>更新後</th><th>更新前</th><th>頁次</th></tr>
<tr><td colspan="4">【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td></tr>
<tr><td>二十三、保管費</td><td>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費之折讓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6%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 0.02%，折讓後保管費率為 0.0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td><td>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費之折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6%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 0.02%，折讓後保管費率為 0.0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td><td>8</td></tr>
<tr><td colspan="4">【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td></tr>
<tr><td>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td><td>(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
<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r><td>保管費</td><td>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〇六
(0.06%)
(基金保管費之折讓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6%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 0.02%，折讓後保管費率為 0.0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td></tr>
</table></td><td>(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
<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r><td>保管費</td><td>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〇六
(0.06%)
(基金保管費之折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6%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 0.02%，折讓後保管費率為 0.0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td></tr>
</table></td><td>18</td></tr>
</table>

四、特此公告。